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函

地址：10467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20
號3樓

承辦人：王叡謙

電話：(02)2542-0959

傳真：(02)2562-0686

電子信箱：avot@lca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生岸字第1030000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真正的生態攝影，不會玩弄生命」一文(0000602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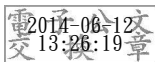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不當生態攝影行為騷擾野生動物事件，建請主管機關
宣導攝影者尊重生命，攝影應符合生態常理之觀念，以貫
徹動物保護、保育之原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攝影者的藝術創意固然應受尊重，但生態攝影應以生態為前提，故為避免危害生態，應以「不干涉自然」為原則。
- 二、生態攝影之本意為紀錄美好自然，因此騷擾、傷害動物後刻意擺設的作品完全違反初衷。有關攝影展演、比賽應明文排除此類作品，並追究攝影者責任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林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1030000602